

#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92.08.20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92.09.12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96.01.03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心會議修訂  
97.02.20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5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2.24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8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有關法規，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中心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中心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科系（所）教授經部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遴聘、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解聘及停聘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借調、申請休假、進修之審議。
- 四、講座教授、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委員參加上項會議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相關事宜，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則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若委員為申請升等者，則不得參與審議，中心主任為申請升等者，召集人由部主任指定之。

第五條 前條各款審議事項，另訂規定規範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有投票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